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30號

聲 請 人 艾妮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錢姵妤

相 對 人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7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499,72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99,727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簽訂滙聚連鎖加盟終止協議，依該協議相對人應支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850,000元及利息，分30期按月清償。惟滙聚公司自114年5月起未依約履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欠付之499,727元本金及利息。因相對人開立之支票業因存款不足退票，又自承有財務困難之情形，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499,72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3 聲請人業據提出連鎖加盟終止協議、LINE對話截圖等件影
04 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5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6 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且有因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而商業
07 上從事經濟交易活動者皆重己身之信用，非有不得已之事
08 由斷無可能任遭退票致債信低落，顯示其之營運或財務狀
09 況發生重大不利之情事，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0 之虞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退票理由單等影本在卷可稽，
11 應可認其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
12 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3 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釋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
14 然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本件假扣
15 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0 附註：

21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2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4 用，聲請執行。